# 中 獎 通 知 函

敬啟者 您好：

非常感謝您對光泉的支持與愛護，感謝您參加本活動，恭喜您中獎了！

## 『天天喝高鈣 送你加菜金』

### 兌獎回函說明

| | |
|---|---|
| 兌獎收件截止時間 | 2017 年 12 月 12 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回指定收件地址 |
| 收件地址 |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4 樓 『光泉天天喝高鈣送你加菜金』 收 |
| 聯絡電話 | 02-8751-8788 分機：602 顏小姐 |
| 活動備註 | (1) 若中獎者為兒童，未持有身分證，請附上戶口名簿，以茲證明<br>(2) 未提供身分證影本或消費明細發票正本不符合者視同放棄兌獎資格<br>(3) 兌獎收件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前，未寄回該中獎通知函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br>(4) 獎項遞送約需 1~2 個工作天 |
| 贈品寄送時間 | 主辦單位收到回函確認無誤，於 2018 年 01 月 20 日前寄出贈品 |

**請填妥下列資料，並於兌獎收件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前掛號寄回，以便主辦單位為您進行兌獎事宜**

**<< 得獎者資料 >>**

□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之相關事項：

1. 本活動參與者填寫本活動參與所需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收執時，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予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參加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則於決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時，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
2. 本活動參與者同意將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個人資料，無償並無條件提供給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參與者業務範圍內合理處理及利用。

# 中 獎 通 知 函

**中獎者個人資料**

| | | | | | |
|---|---|---|---|---|---|
| 中獎者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br>地址 | □□□ | | | | |
| **通訊**<br>**地址** | □□□ | | | | |
| **獎項** | □ 登錄抽現金-頭獎：現金 NT$ 3 萬元 (需扣繳 10%所得稅金，代扣所得稅 3,000 元)<br>□ 登錄抽現金-二獎：現金 NT$ 1 萬元<br>□ 登錄抽現金-三獎：現金 NT$ 3 千元<br>□ 開盒送現金：現金 NT$ 5 千元<br>□ 開盒送現金：現金 NT$ 1 千元<br>□ 開盒送現金：現金 NT$ 5 佰元 | | | | |

| | |
|---|---|
| 請浮貼<br>**身份證【正面】影本**<br>(開盒送現金：現金 NT$ 5 佰元不需提供，<br>其他獎項皆需提供) | 請浮貼<br>**身份證【反面】影本**<br>(開盒送現金：現金 NT$ 5 佰元不需提供，<br>其他獎項皆需提供) |

請浮貼

**消費明細之發票正本**

# 中 獎 通 知 函

**請最後打勾再次確認所檢附的資料是否完整，以便主辦單位為您進行兌獎事宜！**

☐ 已填寫，中獎者個人資料正確無誤

☐ 已檢附，得獎者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若中獎者為兒童，未持有身分證，請附上戶口名簿，以茲證明 )

☐ 已檢附，活動指定之消費明細發票正本

本人對上述中獎通知函內容已確認無誤並接受，並針對回函之相關資料已確認無誤。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_____

# 中 獎 通 知 函

**<<頭獎 3 萬元 中獎者需依法扣取 10%所得稅>>**

本所得依稅法規定屬競技比賽及機會中獎所得，獎品金額超過 20,009 元者，依法扣取 10%所得稅，請於回函指定日前將稅款**$ 3,000** 匯至本公司以下帳號。因應政府推動企業無紙化，本活動目前不主動寄發扣繳憑單。

感謝您對光泉的支持，歡迎您未來繼續參加光泉所舉辦的各項活動，謝謝!!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聯絡電話：02-8751-8788 分機 602 顏小姐

帳號：合作金庫民權分行 0770717230400

戶名：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